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财预〔2025〕14号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部门培训费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市直部门培训费管理，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许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培训费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保障，加

强培训费管理，对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市不断强化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培训费，无计划、超计划培训，未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等现象依然存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把加强培训费管理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更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树牢“过紧日子”理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节约培训费开支，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二、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的规范性

（一）加强培训管理

各部门培训活动实行计划管理，原则上应在市内举行。每年年底，市委组织部组织市直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下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审核后，提交市委研究。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

年度中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培训项目的，对新增**省内（含市内）培训、使用部门年初预算统筹解决的**，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对新增**省内（含市内）培训、需要财政追加预算的**，报市委组织部审核，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对新增**出省培训**实行严格管控，所有出省培训项目一事一议，经市委组织部审核

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批后实施。严禁安排非必要的出市培训或者未经审批出市培训。除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批准外，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组织开展因公出国(境)培训；经批准开展的，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4〕69号）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财务或负责部门培训的科室，要对培训的必要性、规模、对象、方式、场地以及预算安排合理性等予以审核，报经部门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研究批准后，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未纳入预算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举办。

（二）优化培训方式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培训，除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采取视频等线上方式开展，线上培训优先选择单位现有内部视频会议系统等，确需租用外部系统的，要严控租用费用。线下培训要优先选择本部门会议室、集中办公区公共会议室等免费资源，提倡培训方式由“走出去”调整为“请进来”，确需在外集中培训的，优先选择市委党校，不得租用高级宾馆，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网红”景点举办培训。各部门、各单位要优化培训方式，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在岗自学等方式开展培训。

（三）严控培训规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培训应精简整合、控制频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要加强培训活动统筹，对内容相近、对象重叠或地点相同的培训，推行“多事一训”，严控“一事多训”、“多头培训”。根据培训专题和教学内容，合理设置培训学制，能压缩的一律压缩，单项业务类培训要从严设置。各部门每年组织的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线下培训原则上只能举办1次；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每期最多不超过8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线下培训，要严格落实培训对象下训一级要求，原则上不得下延至乡（镇、办）。

（四）提升培训效能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安排组织培训时，应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履职能力为重点，结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需求导向、学用结合，形成“带着问题来—围绕问题学—回去怎么干”的培训闭环，着重提高参训干部政治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切实增强培训实效。

（五）强化绩效管理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培训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要科学合理，突

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下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培训实施过程、培训费支出进度、支出范围等，确保培训费规范使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效果不好的培训项目，要削减预算或取消后续拨款。

三、从严管理部门培训费支出

（一）加强预算管理

培训费由培训主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原则上通过部门公用经费列支。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对培训费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单独列示培训费，执行中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对培训费单独核算。比照“三公”经费管理模式，对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间常规性培训，培训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两个“只减不增”政策（市级每年培训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只减不增，以部门为整体每年预算执行中培训费数额较年初预算只减不增）。培训费预算仅限当年使用，不得结转下年。

（二）严控支出范围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许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许财行〔2017〕17号）中规定的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在住宿费中列支鲜花、水果、食品等费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

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列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培训主办单位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县（市、区）转嫁或摊派。参加企业、协会等举办的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单位经费安排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未经审批开展异地培训、出国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弄虚作假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三）坚持厉行节约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培训费标准上限意识，培训费有关支出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培训实施和费用结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结合培训实际情况，从严从紧控制项目预算，严禁大手大脚花钱搞培训。除政策明确要求的，不得“一人一书”免费发放书籍培训，从严控制培训手册、培训资料等纸质培训材料数量，页数较多的一般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除个别图表插页确需彩印的，原则上不进行彩印，不得发放文件袋、笔记本、笔等各类办公用品和宣传品、礼品、纪念品等。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房间，不得发放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严禁

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四、加强培训费监督检查

除涉密培训项目外，市直各部门应将本部门培训的项目名称、内容、人数、经费以及在市外培训的班次和占比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对市直各部门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组织的本部门本系统内部的干部培训工作。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培训，市委组织部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市委统战部会同市委组织部开展的党外代表人士培训，有关部门组织的援外培训，按有关规定执行。国有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参照本通知执行，举办培训所

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训管理，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本系统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工作，明确培训计划编报、培训经费管理、培训信息公开、培训绩效管理等环节操作细则，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切实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